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3 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拓展場域藝文新氣息，推動文化觀光，提高民眾藝文參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特提供表演場地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相關之學校社團及優秀藝文團體演出。

二、申請資格

從事音樂、戲劇、舞蹈、傳統表演藝術或其他表演藝術，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並符合以下申請資格者：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社團，須出具學校同意書(或經學校負責社團管理相關單位用印)。
- (二) 具公開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提出申請，惟參與表演人數須為 4 人以上。
- (三) 非本國籍人士演出，須具有勞動部核發之藝術及演藝工作類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若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則不在此限。
- (四) 屬成果發表會性質者，不予受理。

三、演出費之給付：新臺幣 2 萬元至 15 萬元。

- (一) 給付演出費外，不另給付其他費用。
- (二) 本處為業務推動具有特殊藝術性及時效性之活動，得依實際需要專款給付相關藝文表演活動。

四、演出地點位置及日期時間

(一) 演出位置：

- 1、為大孝門廣場或民主大道等戶外場地，由本處依表演內容安排。倘受天氣影響無法於戶外演出，本處得予改期。
- 2、除前項事由外，演出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等致無法演出時，本處另擇期舉辦並於官網公告。
- 3、申請者應事先考量自身需求與演出型態，審慎評估是否適合戶外演出，本處不受理臨時要求改為室內。

- (二) 演出日期時間：為顧及東北季風及氣溫對戶外演出及觀眾的影響，演出月份之演出時間如下：

- 1、3月至4月：下午4時開始，下午5時結束，演出時間1小時。
- 2、5月至9月：下午5時開始，下午6時結束，演出時間1小時。
- 3、10月至11月：下午4時開始，下午5時結束，演出時間1小時。

(三) 演出日期由本處協調安排，若無法配合，視同棄權。

五、申請受理期間及申請方式

(一) 申請受理期間：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受理申請。本處得視需要調整或延長受理時間。

(二) 申請方式：本計畫採線上申請，申請者應於受理期間內檢具自我檢核清單(如附件一)、113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請以電腦打字製作)，其中影片內演出者須與申請案演出者相關。曾參與本處民主大道藝文表演或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者，須提供該場演出影像紀錄，並以電子郵件寄至jcw017@ms.cksmh.gov.tw(主旨請以申請者命名，此信箱僅用於受理申請案，其餘聯絡事項請電洽02-23431100分機1052)，112年12月15日24時後送件(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準)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者送件前，相關問題請於收件截止前電洽本處推廣教育組活動承辦人，電話：02-23431100分機1052。

(四) 本處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審核通過，均不予退件，亦不得要求退還。

(五) 申請案送出前請自行檢查，漏未用印、立案證書未附等情事視為書面審查不合格

六、如遇重大政策或大型活動等因素，本處保有變更演出場地及時間之權力。

七、本計畫通過核予演出者應配合及遵守如下事項

(一) 為保障參與活動人員及工作人員等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應依據活動性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產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適當險種，並於表演前3天提供投保證明予本處備查。

(二) 獲本計畫核定演出通過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演出款項或

取消演出。獲核定演出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三) 依本處指定時間，提供像素為 320*450 演出者演出團體照之 jpg 檔案。
- (四) 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承辦人通知後 15 個日曆天內將詳細演出內容介紹及團體簡介(100 字內)提供予本處。
- (五) 須透過自營之網路社群媒體宣傳或轉載本處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之演出訊息，以達行銷推廣加乘效益。
- (六) 須配合本處政策，完成有效滿意度調查問卷 10 份。
- (七) 本活動除演出費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費用(如募款、打賞等)。
- (八) 核定演出之案件，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本處得於活動期間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再度申請審核之參據。
- (九) 演出內容有涉及利用他人著作(如使用他人劇本、音樂、舞蹈等)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十)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1. 申請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2. 非不可抗力事由致演出日期變更或因故無法如期參與演出(演出變更如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實際演出人數、內容與申請演出人數、內容不符合(演出人數、內容變更如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4. 演出時間不足 1 小時者。
 5. 未經本處核准，進行任何政治性、商業性及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致使本處形象受損者。
 6. 演出時音量過大，嚴重影響周邊展場且經勸導無效者。
 7.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八、 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案之評審作業由本處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評審委員在評審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評審工作；評審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
- (二) 評審結果：經本處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本處網站

公告。

(三) 評審標準：就演出內容之藝術性、教育性和表演內容規劃之完整性、效益性及演出經歷等綜合考量。

九、撥款及核銷

(一) 獲准演出之申請者，應於演出完成後 10 個日曆天內，將領據及演出成果報告送交本處，俾憑辦理撥款。

(二) 演出成果報告應包含演出活動照片(全體演出人員須入鏡)5 張、網路宣傳紀錄、有效滿意度調查問卷 10 份，並同意無償授權本處於非營利範圍內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方式使用。

(三)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本處依規定先行扣繳。

(四) 欲申請演出證明者，須於演出完成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份演出證明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30 元。

十、附則

(一) 本計畫未盡之處，將以本處官網公告方式補充之。

(二)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自我檢核清單(請勾選)

申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3 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社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社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非立案團體請選填)：_____	
繳交資料	請檢附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附件二)(請以電腦打字製作，須繳交 pdf 檔，其餘檔案類型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開演出影音 (需提供影音連結網址) (1)影片時間：請製作表演精華片段 3 分鐘以內之影音檔。 (2)影片內容：影片內容須與申請案演出內容相關，以利審查作業。曾參與本處民主大道藝文表演或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者，須提供該場演出影像紀錄並註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相關證明文件： (1)學校社團申請：提供學校同意書(大專生以自然人身分申請本計畫，滿 18 歲者無需學校同意)。 (2)團體申請：提供立案證明影本。 (3)個人申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非本國籍人士：提供勞動部核發之藝術及演藝工作類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若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則不在此限。

附件二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3 年藝文表演
申請表

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表演節目名稱		表演人數	
聯絡人 (請留 2 位 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E-mail：		
	地址(含郵遞區號)：		
節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魔術 <input type="checkbox"/> 說唱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演出團體 簡介	(曾參與本處民主大道藝文表演或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者，請註明 演出年-演出場地-節目名稱)		
演出內容			
演出人員 介紹			
演出連結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人士：提供勞動部核發之藝術及演藝工作類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若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則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詳述)		

切結書

本人/本團已詳閱且同意接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3 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對演出時間或場地等事項絕無異議，並切結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申請代表人(立案團體請填代表人並蓋大小章)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如篇幅不足，可跨頁書寫)

註：

1. 高中社團申請者須由學校/社團指導老師填表，並由該老師擔任聯絡人。
2. 本申請表得視需要自行擴充之。
3. 本申請表各項皆為必填項目，切結書請務必簽名與蓋章(兩者皆須具備，未完備者不予受理)。
4. 申請者於遞交申請書前須詳細閱讀 113 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 申請者未經本處核准，進行任何政治性、商業性及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承辦人通知後 15 個日曆天內將詳細演出內容介紹及團體簡介(100 字內)提供予本處。
6.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辦理 113 年藝文表演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對於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活動辦理期間進行身分確認、訊息通知或資料寄送之用，並透過內部作業規範、資訊安全機制保存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提供、交換、出售或出借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團體或私人企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請求查詢、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惟請您瞭解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執行相關作業或提供服務。您同意前開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活動承辦人(電話：02-23431100 分機 1052)。

附件三
申請範例

自我檢核清單(請勾選)

申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3 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

高中職社團：_____ 大專院校社團：_____

團體：_____ 個人(非立案團體請選填)：_____

繳交資料	請檢附以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附件二) (請以電腦打字製作，須繳交 pdf 檔，其餘檔案類型不予受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開演出影音 (須提供影音連結網址) (1)影片時間：請製作表演精華片段 3 分鐘以內之影音檔。 (2)影片內容：影片內容須與申請案演出內容相關，以利審查作業。曾參與本處民主大道藝文表演或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者，須提供該場演出影像紀錄並註明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相關證明文件： (1)學校社團申請：提供學校同意書(大專生以自然人身分申請本計畫，滿 18 歲者無需學校同意)。 (2)團體申請：提供立案證明影本。 (3)個人申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非本國籍人士：提供勞動部核發之藝術及演藝工作類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若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則不在此限。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3 年藝文表演
申請表

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陳○○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
表演節目名稱	藝銅歡樂音樂會	表演人數	5
聯絡人 (請留 2 位 聯絡人資料)	姓名：陳○○/林○○	電話：09xxxxxxxx/09xxxxxxxx	
	E-mail：xxxx@gmail.com.tw/xxxx@gmail.com.tw		
	地址(含郵遞區號)：		
節目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魔術 <input type="checkbox"/> 說唱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演出團體 簡介	演出團體：○○樂團 團體成立於○○○年，以銅管樂為團體核心，……………。 2022 年獲○○表演「最佳團隊演出獎」。(請自由發揮) 2023-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藝銅來聽音樂會		
演出內容	【節目名稱】 ：藝銅歡樂音樂會 (請自由發揮)		
演出人員 介紹	主要演出人員介紹(個人經歷) ○○○ 擅長法國號 曾獲○○比賽「優勝」。 ○○○ 擅長低音號 曾參與○○演出。 (請自由發揮)		
演出連結	藝銅歡樂音樂會： https://reurl.cc/OEZDAy 112 年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 https://www.cksmh.gov.tw/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人士：提供勞動部核發之藝術及演藝工作類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若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則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詳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書</p> <p>本人/本團已詳閱且同意接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3 年藝文表演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對演出時間或場地等事項絕無異議，並切結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申請代表人(立案團體請填代表人並蓋大小章):陳大明</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簽名及蓋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